

# 國立體育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

92年1月22日第2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4日第3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9日第5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主旨

為推廣全人教育理念，與校友共同追求成長，共享學校資源，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凡曾於本校正式學制畢業或肄業者。

二、凡曾在本校所開設之學分班研修累積達二十學分以上，且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者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證件：請備妥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一寸照片一張。

二、手續費：免費。

三、使用期限：終身有效。

四、可親洽或以通訊方式向本校「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」申請辦理之。

## 第四條 基本權利：

持有校友證之校友，得享有下列以下優惠及服務：

一、優惠辦理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
二、校內場館設施優惠收費。

三、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課程享有優惠。

四、優先參與由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不定期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
以上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。

## 第五條 義務：

一、校友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轉借他人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沒收其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## 第六條 遺失或毀損補發：

遺失或毀損校友證，申請補發，應填具補發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繳交工本費五十元及附一寸照片一張，向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（親洽或通訊）。通訊辦理者請於匯款單上註明「國立體育大學校友證手續費」。戶名：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：第一銀行桃園分行 27130155551。

## 第七條 附則：

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體育大學 校友證申請書

申請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請浮貼一吋 照片一張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學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畢業年、科系	民國_____年_____系(所)畢業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：		
		傳真：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：		
		傳真：		
E-mail		行動電話		
服務機構		職稱		
公司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：		
		傳真：		
取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寄至_____地址		卡號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申請資格：國立體育大學校友。
2. 使用期限：**終身有效**。
3. 請詳填上述申請書，並請繳交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1吋大頭貼二張
4. 持有校友證之校友，得享有下列以下優惠及服務：
  - (1) 優惠辦理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  - (2) 校內場館設施優惠收費。
  - (3) 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課程享有優惠。
  - (4) 優先參與由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不定期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
以上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。

5. 本份申請書連同繳交項目請逕寄「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」收。
  6. 聯絡電話：03-3283201 轉 1302
- ♥ 本人同意依照「國立體育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持卡人簽名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# 校友證遺失、毀損補發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(日): ____ - _____
通訊地址					
臺體大學歷	(畢業) 系 級	(畢業) 所(碩) 級	(畢業) 所(博) 級		
領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附匯款收據) 校友証補証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損不堪使用者，持原證申請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(請填具切結書) 其他: _____				
E-mail					

註：(1). 製卡工本費 50 元 (2). 附一寸相片一張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遺失國立體育大學校友證一張，申請補發，如有任何問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